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2020

代替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Directives for standardization—

Part 1: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standardizing documents

(ISO/IEC Directives, Part 2, 2018, Principles and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SO and IEC documents, NEQ)

2020-03-31 发布

2020-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V
引言	Ⅷ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文件	1
3.2 文件的结构	2
3.3 文件的表述	2
4 文件的类别	3
5 目标、原则和要求	4
5.1 目标和总体原则	4
5.2 文件编制成整体或分为部分的原则	4
5.3 规范性要素的选择原则	4
5.4 文件的表述原则	5
5.5 总体要求	5
6 文件名称和结构	6
6.1 文件名称	6
6.2 结构	7
7 层次的编写	9
7.1 部分	9
7.2 章	10
7.3 条	10
7.4 段	11
7.5 列项	11
8 要素的编写	12
8.1 封面	12
8.2 目次	13
8.3 前言	13
8.4 引言	14
8.5 范围	14
8.6 规范性引用文件	14
8.7 术语和定义	15
8.8 符号和缩略语	17
8.9 分类和编码/系统构成	17
8.10 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	17
8.11 核心技术要素	18

8.12 其他技术要素	18
8.13 参考文献	18
8.14 索引	18
9 要素的表述	19
9.1 条款	19
9.2 附加信息	19
9.3 通用内容	19
9.4 条文	19
9.5 引用和提示	21
9.6 附录	24
9.7 图	25
9.8 表	27
9.9 数学公式	29
9.10 示例	31
9.11 注	31
9.12 脚注	31
9.13 其他规则	32
10 编排格式	32
10.1 框架格式和字号字体	32
10.2 层次的编排	33
10.3 要素的编排	33
10.4 要素表述形式的编排	35
附录 A (资料性) 层次编号示例	37
附录 B (规范性) 标准化项目标记	38
B.1 概述	38
B.2 适用性	38
B.3 标记体系	38
B.4 字符的用法	39
B.5 描述段	39
B.6 识别段	39
B.7 国际标准化项目标记的采用	41
附录 C (规范性) 条款类型的表述使用的能愿动词或句子语气类型	42
C.1 要求	42
C.2 指示	42
C.3 推荐	42
C.4 允许	43
C.5 陈述	43
附录 D (规范性) 专利	44
D.1 专利信息的征集	44
D.2 尚未识别出涉及专利	44
D.3 已经识别出涉及专利	44

附录 E (规范性) 文件格式	45
附录 F (规范性) 文件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58
参考文献	60
索引	61
图 B.1 标记体系的组成	39
图 E.1 单数页格式	46
图 E.2 双数页格式	47
图 E.3 正文首页格式	48
图 E.4 封底格式	49
图 E.5 国家标准封面格式	50
图 E.6 行业标准封面格式	51
图 E.7 地方标准封面格式	52
图 E.8 目次格式	53
图 E.9 前言或引言格式	54
图 E.10 参考文献格式	55
图 E.11 索引格式	56
图 E.12 附录格式	57
表 1 文件名称中表示标准功能类型的词语及其英文译名	7
表 2 层次及其编号	7
表 3 文件中各要素的类别、构成及表述形式	8
表 4 各种功能类型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以及所使用的条款类型	18
表 C.1 要求	42
表 C.2 指示	42
表 C.3 推荐	42
表 C.4 允许	43
表 C.5 能力	43
表 C.6 可能性	43
表 C.7 一般性陈述	43
表 F.1 文件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5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和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

本文件是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第1部分。GB/T 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文件代替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与 GB/T 1.1—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文件的类别”一章(见第4章)；
- b) 将“总则”更改为“目标、原则和要求”，细分了原则，并将2009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5章，2009年版的第4章、5.1.1、5.1.2.1、5.1.2.2、6.3.1.1和6.3.4)；
- c) 在“文件名称”中增加了表示标准功能类型的词语及其英文译名(见6.1.4.2)；
- d) 更改了要素的类别、构成以及表述形式(见6.2.2，2009年版的5.1.3)；
- e) 更改了“列项”的具体形式及编写规则(见7.5，2009年版的5.2.6)；
- f) 更改了编写要素“前言”时不允许使用的条款类型的规定(见8.3，2009年版的6.1.3)；
- g) 增加了某些条件下需要设置要素“引言”的规定，以及编写“引言”时需要给出的具体背景信息(见8.4)；
- h) 更改了陈述“范围”所使用的条款类型和表述形式(见8.5.3，2009年版的6.2.2)；
- i) 更改了要素“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见8.6.2，2009年版的6.2.3)；
- j) 删除了性能原则(见2009年版的6.3.1.2)、可证实性原则(见2009年版的6.3.1.3)和针对“要求”的编写规定(见2009年版的6.3.4)；
- k) 更改了编写“术语条目”的一些规则，增加了详细的规定(见8.7.3，2009年版的6.3.2)；
- l) 增加了引出符号和/或缩略语清单的引导语(见8.8.2)；
- m) 更改了要素“分类和编码”的编写规则(见8.9.1、8.9.3，2009年版的6.3.5)，增加了要素“系统构成”的编写规则(见8.9.2、8.9.3)；
- n) 增加了要素“总体原则”“总体要求”的编写规则(见8.10)；
- o) 增加了要素“核心技术要素”(见8.11)、“其他技术要素”的编写规则(见8.12)，删除了“技术要素的表述”(见2009年版的7.1.3)；
- p) 更改了要素“参考文献”的编写规则(见8.13，2009年版的6.4.2)、要素“索引”的编写规则(见8.14，2009年版的6.4.3)；
- q) 更改了条款类型以及条款表述使用的一些能愿动词(见9.1、附录C，2009年版的7.1.2、附录F)，增加了表述一般性陈述的典型用词(见表C.7)；
- r) 增加了“附加信息”(见9.2)、“通用内容”(见9.3)的表述规则；
- s) 增加了条文中常用词的使用规则(见9.4.2)；
- t) 更改了称呼文件自身的表述规则(见9.5.2，2009年版的8.1.2.1)；增加了注日期引用同一日历年发布不止一个版本的文件的标注规则(见9.5.4.1.1)，更改了不注日期引用的规则(见9.5.4.1.2，2009年版的8.1.3.3)；增加了规范性引用和资料性引用的表述规则(见9.5.4.2)、标明来源的方

9.12.2 图表脚注

图表脚注与条文脚注的编写遵守不同的规则。图脚注应置于图题之上,并紧跟图中的注。表脚注应置于表内的最下方,并紧跟表中的注。与条文脚注编号不同,图表脚注编号应使用从“a”开始的上标形式的小写拉丁字母,即^a、^b、^c等。在图或表中需注释的位置应插入与图表脚注编号相同的上标形式的小写拉丁字母标明脚注。每个图或表中的脚注应单独编号。(9.7.5 中给出了图脚注的示例,9.8.5 中给出了表脚注的示例)

图表脚注除给出附加信息之外,还可包含要求型条款。因此,编写脚注相关内容时,应使用适当的能愿动词或句子语气类型(见附录 C),以明确区分不同的条款类型。

9.13 其他规则

9.13.1 商品名和商标的使用

在文件中应给出产品的正确名称或描述,而不应给出商品名或商标。特定产品的专用商品名或商标,即使是通常使用的,也宜尽可能避免。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不能避免使用商品名或商标,应指明其性质。例如对于注册商标用符号®指明,对于商标用符号™指明。

示例:用“聚四氟乙烯(PTFE)”,而不用“特氟纶®”。

如果适用某文件的产品目前只有一种,那么在该文件中可以给出该产品的商品名或商标,但应附上如下脚注:

“X) ……[产品的商品名或商标]……是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商品名或商标]。给出这一信息是为了方便本文件使用者,并不表示对该产品的认可。如果其他产品具有相同的效果,那么可使用这些等效产品。”

如果由于产品特性难以详细描述,而有必要给出适用某文件的市售产品的一个或多个实例,那么可在如下脚注中给出这些商品名或商标。

“X) ……[产品(或多个产品)的商品名(或多个商品名)或商标(或多个商标)]……是适合的市售产品的实例(或多个实例)。给出这一信息是为了方便本文件使用者,并不表示对这一(这些)产品的认可。”

9.13.2 专利

文件中与专利有关的事项的说明和表述应遵守附录 D 的规定。²⁾

9.13.3 重要提示

特殊情况下,如果需要给文件使用者一个涉及整个文件内容的提示(通常涉及人身安全或健康),以便引起注意,那么可在正文首页文件名称与“范围”之间以“重要提示:”或者按照程度以“危险:”“警告:”或“注意:”开头,随后给出相关内容。

在涉及人身安全或健康的文件中需要考虑是否给出相关的重要提示。

10 编排格式

10.1 框架格式和字号字体

10.1.1 幅面

出版文件应采用 A4 开本,幅面尺寸为 210 mm×297 mm,允许公差±1 mm。在特殊情况下(例如

2) GB/T 20003.1 规定了在制定标准的过程中处理涉及专利的程序。根据具体情况,在文件草案或正式文件中的相关要素中需要给出相应的说明。

图、表不能缩小时),文件幅面可根据实际需要加宽和/或延长,倍数不限。

10.1.2 各页面的格式和字号字体

文件不同页面的格式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

文件中各个位置的文字的字号和字体应符合附录 F 的规定。

10.1.3 单数页和双数页

文件的单数页和双数页的格式应分别符合图 E.1、图 E.2 的规定。

从目次开始,在每个单数页的书眉右侧(见图 E.1)、双数页的书眉左侧(见图 E.2)应编排文件编号。

从目次页到正文首页前用从 I 开始的正体大写罗马数字编页码;正文首页起用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另编页码。

单数页的页码编排在版心右下角(见图 E.1),双数页的页码编排在版心左下角(见图 E.2)。

10.1.4 正文首页

正文首页应从单数页开始编排,其格式应符合图 E.3 的规定。文件名称由多个元素组成时,各元素之间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文件名称文字较多时可上下多行编排。

重要提示应空两个汉字起排,文字回行时顶格编排。

10.1.5 末页和封底

在末页中文件的最后一个要素的内容之下,应有文件的终结线。终结线为居中的粗实线,长度为版心宽度的四分之一。终结线应与文件最后一个要素的内容位于同一页,不准许另起一面编排。

封底的格式应符合图 E.4 的规定。

10.2 层次的编排

10.2.1 章、条和段

章、条编号应顶格起排,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接排章、条标题。

章编号和章标题应单独占一行,上下各空一行;条编号和条标题也应单独占一行,上下各空半行。

无标题条的条编号之后,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接排条文。

段的文字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编排。

10.2.2 列项

第一层次列项的各项之前的破折号(——)、字母编号均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其后的文字以及文字回行均应置于版心左边第五个汉字的位置。

第二层次列项的各项之前的间隔号(·)、数字编号均应空四个汉字起排,其后的文字以及文字回行均应置于版心左边第七个汉字的位置。

10.3 要素的编排

10.3.1 封面

10.3.1.1 格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分别符合图 E.5、图 E.6 和图 E.7 的规定。

10.3.1.2 文件名称

文件名称由多个元素组成时,各元素之间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文件名称文字较多时可上下多行编排,行间距应为 3 mm。

文件名称的英文译名各元素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各元素之间为一字线形式的连接号(—)。

10.3.1.3 与国际文件的一致性程度标识

我国文件与国际文件的一致性程度标识应置于文件名称的英文译名之下,并加上圆括号。

10.3.1.4 文件编号和被代替文件编号

封面的文件编号中,文件代号与顺序号之间应空半个汉字的间隙,顺序号与年份号之间为一字线形式的连接号。被代替文件的编号应在文件编号之下另行编排,右端对齐。被代替文件的编号之前应编排“代替”二字。

10.3.1.5 ICS 号、CCS 号和备案号

封面中的 ICS 号和 CCS 号应分为上下两行编排,左端对齐。

行业准备案号应置于 CCS 号之下,另起一行,左端对齐。

10.3.2 目次

目次的格式应符合图 E.8 的规定。目次中所列的前言、引言、章、附录、参考文献、索引等上下均应各空四分之一行,顶格起排。第一层次的条应空一个汉字起排,第二层次的条空两个汉字起排,依此类推。图或表的目次与其前面的内容之间均应空一行,顶格起排。

章、条、图、表的目次应给出编号,空一个汉字的间隙后给出完整的标题;附录的目次应给出附录编号,后跟“(规范性)”或“(资料性)”,空一个汉字的间隙后给出附录标题。前言、引言、各类标题、参考文献、索引与页码之间均由“……”连接。页码不加括号。

10.3.3 前言和引言

前言和引言均应另起一面,其格式应符合图 E.9 的规定。

10.3.4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所列文件均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同行时顶格编排,文件之后不加标点符号。所列出的文件编号或“(所有部分)”与文件名称之间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

10.3.5 术语和定义

条目编号应顶格起排,单独占一行,上下无空行。

“英文对应词”位于“术语”之后,与术语之间空一个汉字的间隙。除非原文需要大写,英文对应词的字母均小写。

除条目编号、英文对应词外,术语条目的各项内容均应另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定义同行时顶格编排。

10.3.6 参考文献和索引

参考文献和索引均应另起一面,其格式应分别符合图 E.10 和图 E.11 的规定。

“参考文献”“索引”应居中编排。

参考文献中所列文件均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编排,文件之后不加标点符号。所列出的文件之前的序号与文件编号之间,文件编号或“(所有部分)”与文件名称之间均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

索引的“关键词”与对应的章、条、图、表、附录的编号之间均由“……”连接。

10.4 要素表述形式的编排

10.4.1 附录

每个附录均应另起一面,其格式应符合图 E.12 的规定。

附录编号、附录的作用——即“(规范性)”或“(资料性)”,以及附录标题,每项应各占一行,居中编排。

10.4.2 图和表

10.4.2.1 每幅图与其前面的条文,每个表与其后面的条文之间均宜空一行。

图编号和表编号之后均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接排图题和表题。

图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之下居中位置;表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之上居中位置。图编号和图题、表编号和表题的上下应各空半行。

10.4.2.2 表的外框线、表头的框线以及表中的注、表脚注所在的框线均应为粗实线。

除非特殊需要,表中的段宜空一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编排,段后不必加标点符号。表中的内容为数字时,数字宜居中编排,同列的数字应上下个位对齐或小数点对齐;数字间有浪纹线形式的连接号(～)时,应上下符号对齐。

表中相邻数字或文字内容相同时,不应使用“同上”“同左”等字样,而应以通栏表示,也可写上具体数字或文字。表的单元格中不应有空格,如果某个单元格没有任何内容,应使用一字线形式的连接号表示。

10.4.3 数学公式

文件中的数学公式应另行居中编排,较长的数学公式应在符号“=、+、-、±或干”之后,必要时,在“×、·或/”之后回行。数学公式中的分数线,主线与辅线应明确区分,主线应与等号取平。

数学公式编号应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由“……”连接。

数学公式之下的“式中:”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单独占一行。数学公式中需要解释的符号应按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顺序分行说明,每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并用破折号与释文连接,回行时与上一行释文的文字位置左对齐。各行的破折号对齐。

10.4.4 注和脚注

10.4.4.1 条文中的注、术语条目中的注、图中的注和表中的注均应另行空两个汉字起排,文字回行时应与注的内容的文字位置左对齐。

10.4.4.2 条文脚注应另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其后的文字以及文字回行均应置于版心左边第五个汉字的位置。分隔条文脚注与正文的细实线长度应为版心宽度的四分之一。

图脚注应另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其后的文字以及文字回行均应置于版心左边第四个汉字的位置。

表脚注应另行空两个汉字起排,其后的文字以及文字回行均应置于表的左框线第四个汉字的位置。

10.4.5 示例

示例应另行空两个汉字起排。“示例:”或“示例 X:”宜单独占一行。文字类的示例回行时宜顶格编排。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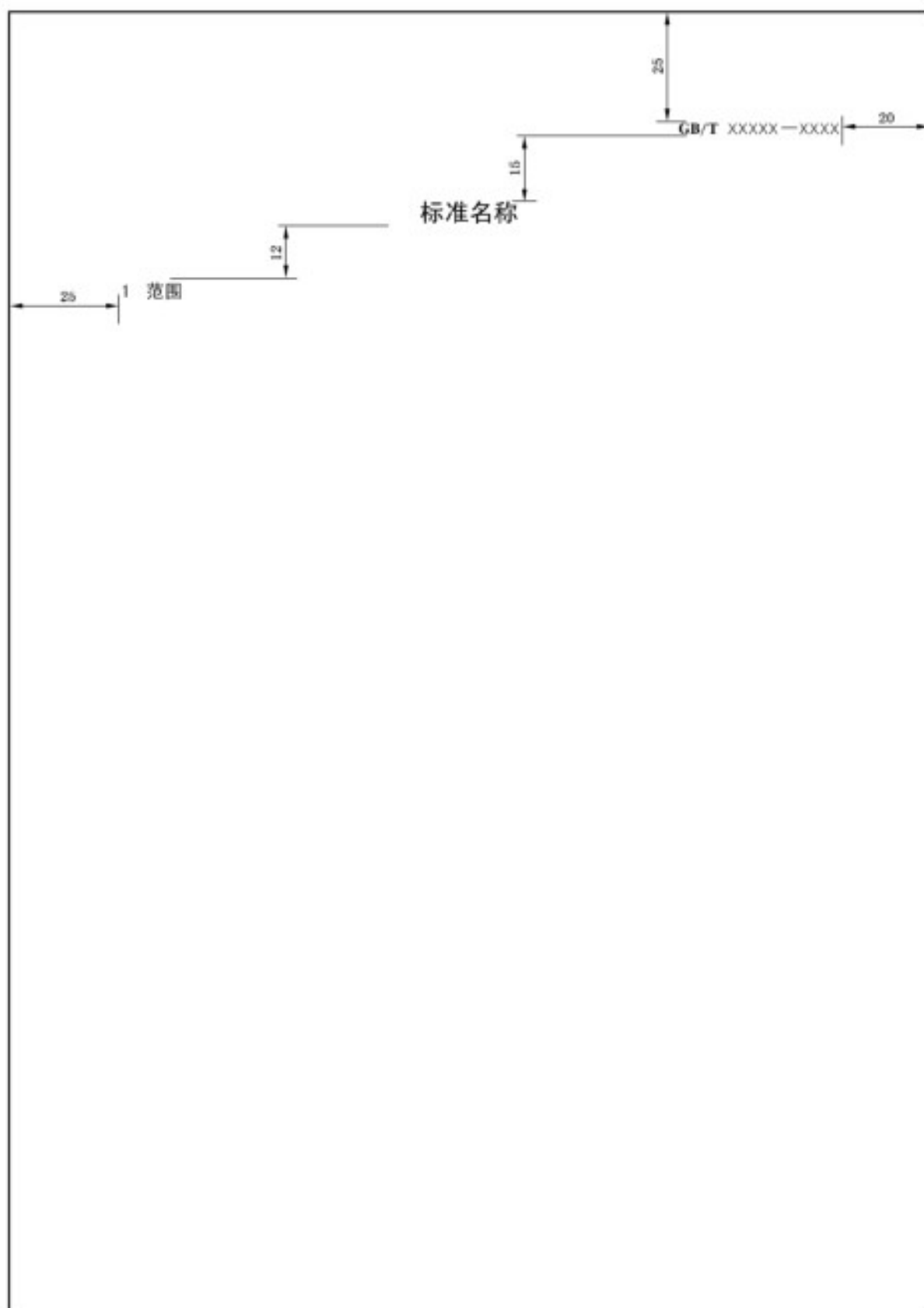


图 E.3 正文首页格式

单位为毫米

ICS XXXXXXXX
CCS X XX
备案号: XXXX—XXXX

XX XX^a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代替 XX/T XXXXX—XXXX

标准名称 _____

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_____

(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_____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行业标准发布部门^b 发布

^a 填写行业标准代号。^b 行业标准发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填写。

图 E.6 行业标准封面格式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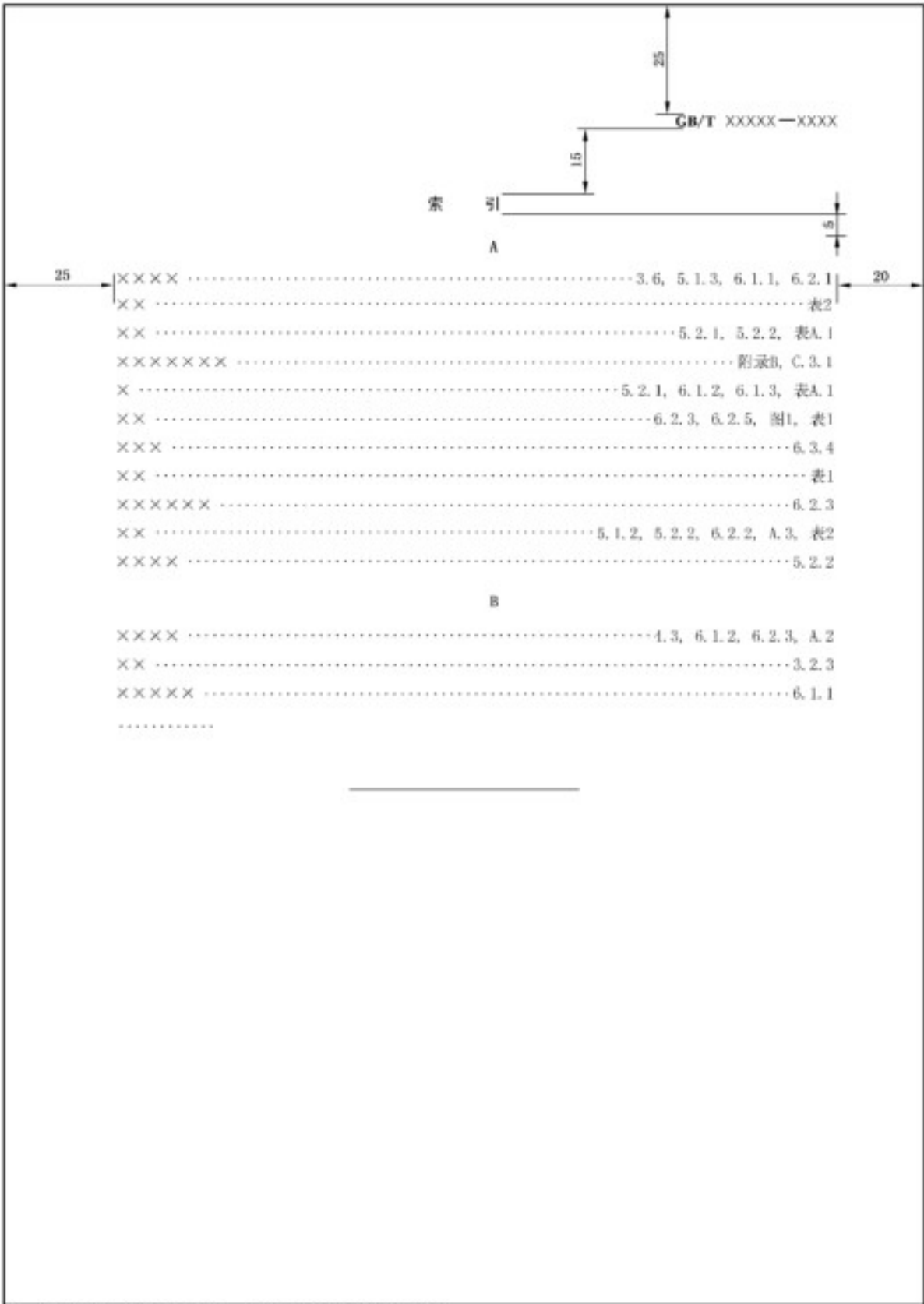
^a 填写地方标准代号。^b 地方标准发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填写。

图 E.7 地方标准封面格式

目次		25	GB/T XXXXX—XXXX	25
		15		
		12		
前言		III		
引言		IV		20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		4		
4.1 ××		4		
4.2 ×××××		4		
4.3 ×××××××		4		
5 ××××		5		
5.1 ×××××		5		
5.2 ××××××××		7		
6 ××		9		
6.1 ××××××		9		
6.2 ××××		10		
6.3 ××××××××		11		
附录A (规范性) ××××		12		
A.1 ××		12		
A.2 ××		12		
A.3 ××		12		
附录B (规范性) ××××		13		
附录C (资料性) ×××		14		
参考文献		15		
索引		16		
图1 ××××××		5		
图2 ××××		6		
图3 ××××××		9		
表1 ××		7		
表2 ××		8		
表 A.1 ××		12		

注：以单数页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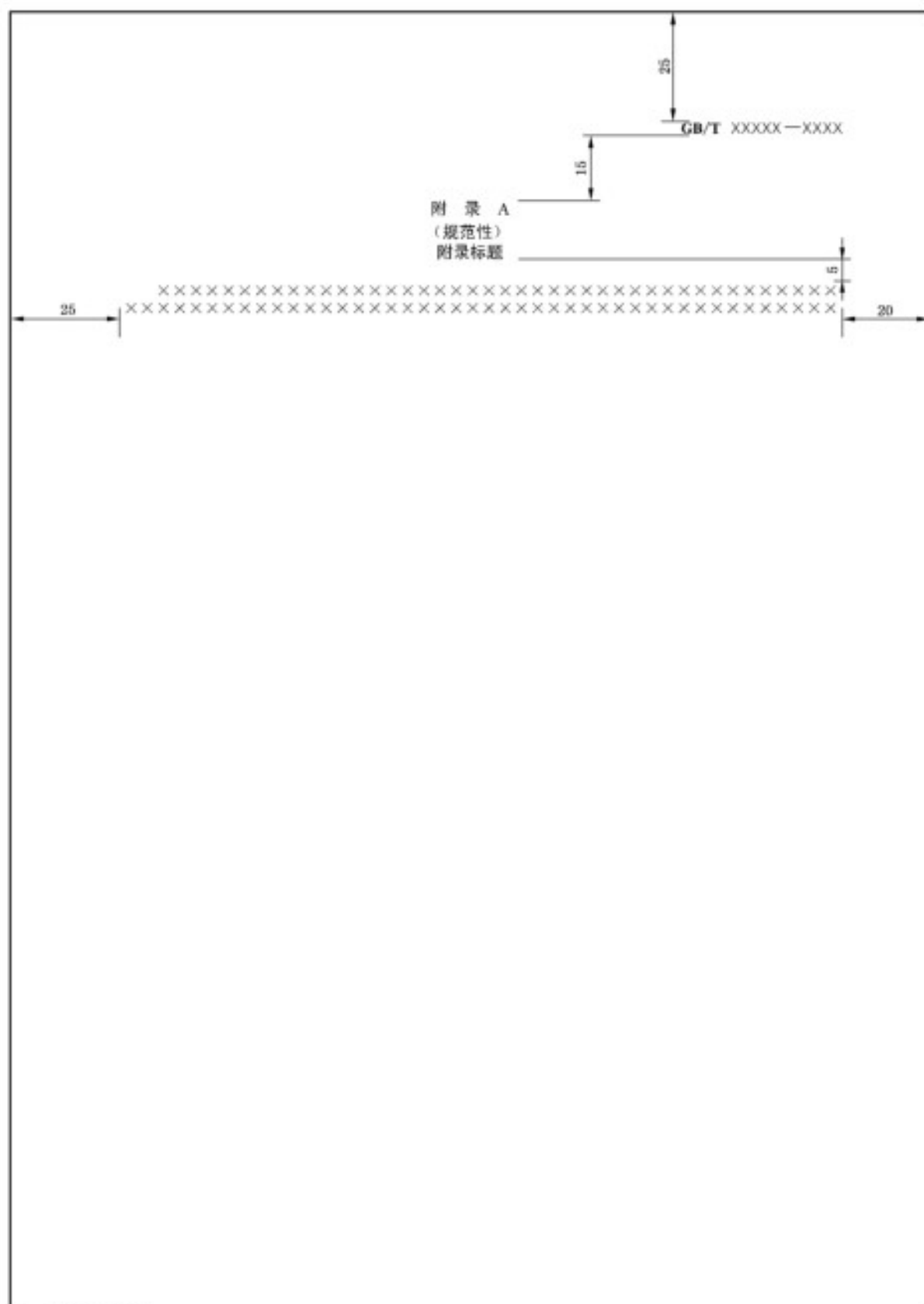
图 E.8 目次格式



注：以“索引”为文件的最后一个要素并位于单数页为例。

图 E.11 索引格式

单位为毫米



注：以单数页为例。

图 E.12 附录格式

附录 F
(规范性)
文件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表 F.1 规定了文件中各个位置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表 F.1 文件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序号	层次、要素及表述	位置	文字内容	字号和字体
01	封面	左上第一、二行	ICS 号、CCS 号	五号黑体
02		左上第三行	备案号	五号黑体
03		右上第一行	文件代号	专用美术体字
04		右上第二行	文件编号	四号黑体
05		右上第三行	代替文件编号	五号黑体
06		第一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专用字
07		第一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专用字
08		第二行	文件名称	一号黑体
09		文件名称之下	文件名称的英文译名	四号黑体
10		英文译名之下	与国际文件的一致性程度标识	四号黑体
11		倒数第二行	发布日期、实施日期	四号黑体
12		倒数第一行	发布机构	专用字
13		右下	发布	四号黑体
14	目次	第一行	目次	三号黑体
15		其他各行	目次内容	五号宋体
16	前言	第一行	前言	三号黑体
17		其他各行	前言内容	五号宋体
18	引言	第一行	引言	三号黑体
19		其他各行	引言内容	五号宋体
20	正文首页	第一行	文件名称	三号黑体
21		文件名称之下	重要提示及其内容	五号黑体
22	术语条目	第一行	条目编号	五号黑体
23		第二行	术语、英文对应词	五号黑体
24		其他各行	条目内容	五号宋体
25	附录	第一行	附录编号	五号黑体
26		第二行	(规范性)、(资料性)	五号黑体
27		第三行	附录标题	五号黑体
28		其他各行	附录内容	五号宋体

表 F.1 文件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续)

序号	层次、要素及表述	位置	文字内容	字号和字体
29	参考文献	第一行	参考文献	五号黑体
30		其他各行	参考文献内容	五号宋体
31	索引	第一行	索引	五号黑体
32		其他各行	索引内容	五号宋体
33	层次	各页	章、条编号及其标题	五号黑体
34			条文、列项及其编号	五号宋体
35	来源	各页	标明来源的“来源”	五号宋体
36	图、表	各页	图编号、图题；表编号、表题	五号黑体
37			分图编号、分图题	小五号黑体
38			续图、续表的“(续)”“(第#页/共#页)”	五号宋体
39			图、表右上方“关于单位的陈述”	小五号宋体
40			图中的数字和文字	六号宋体
41			表中的数字和文字	小五号宋体 ^a
42	示例	各页	标明示例的“示例：”“示例 X：”	小五号黑体
43			示例内容	小五号宋体 ^b
44	注、脚注	各页	标明注的“注：”“注 X：”	小五号黑体
45			注的内容	小五号宋体
46			脚注编号，脚注、图脚注、表脚注的内容	小五号宋体
47	封底	右上角	文件编号	四号黑体
48	单双数页	书眉右、左侧	文件编号	五号黑体
49		版心右、左下角	页码	小五号宋体

^a 以表的形式编写的术语标准，表中的文字使用五号字体。

^b 如果需要通过示例示出文件相应内容的编排格式，线框中的示例内容应与需要示出内容的字号和字体相一致。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82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 几何公差 形状、方向、位置和跳动公差标注
- [2] GB/T 1526 信息处理 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 [3]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4] GB/T 4458.1 机械制图 图样画法 视图
- [5] GB/T 4458.6 机械制图 图样画法 剖视图和断面图
- [6] GB/T 5094(所有部分) 工业系统、装置与设备以及工业产品 结构原则与参照代号
- [7] GB/T 6988.1 电气技术用文件的编制 第1部分:规则
- [8] GB/T 14691(所有部分) 技术产品文件 字体
- [9] GB/T 16679 工业系统、装置与设备以及工业产品 信号代号
- [10] GB/T 17450 技术制图 图线
- [11] GB/T 19763 优先数和优先数系的应用指南
- [12] GB/T 19764 优先数和优先数化整值系列的选用指南
- [13]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 [14] ISO 128-30 Technical drawings—General principles of presentation—Part 30:Basic conventions for views
- [15] ISO 128-40 Technical drawings—General principles of presentation—Part 40:Basic conventions for cuts and sections
- [16] ISO 129 (all parts) Technical drawings—Indication of dimensions and tolerances
- [17] ISO 690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Guidelines for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and citations to information resources
- [18] IEC Guide 103 Guide on dimensional co-ordination

索 引

B

必备要素	3.2.5, 6.2.2.1, 6.2.2.3
必须	9.5.4.2.2, 表 C.1
编号	5.4.1, 表 2
标记	9.7.4.2
标题	5.4.1, 6.2.2.3, 8.2
标引序号	9.7.4.2, 9.7.6.2
标准	3.1.2, 4.1, 4.2
标准化对象原则	5.3.1
标准化文件	3.1.1, 4.1
标准化项目标记	附录 B
表	6.2.2.2, 8.3, 8.7.3.1, 9.4.4.4, 9.5.3, 9.6.3.1, 9.8, 9.10.3, 9.11, 10.3.2, 10.4.2, 表 F.1
表编号	8.2, 9.8.1.2, 9.8.2.1, 9.8.3, 10.4.2.1, 表 F.1
表脚注	9.12.2, 10.4.4.2, 表 F.1
表题	8.2, 9.8.2.2, 9.8.3, 10.4.2.1, 表 F.1
表头	9.8.3, 9.8.4, 10.4.2.2
表中的注	9.8.5, 9.11.1, 10.4.2.2, 10.4.4.1
不必	表 C.4
不建议	表 C.3
不可能	表 C.6
不能	表 C.5
不能够	表 C.5
不推荐	表 C.3
不宜	表 C.3
不应	表 C.1
不应该	表 C.1
不注日期引用	9.5.4.1.2
不准许	表 C.1
部分	4.1, 5.2, 5.4.1, 5.4.2, 6.1.1, 表 2, 7.1.1, 8.3, 8.4, 8.5.1, 8.6.3.1, 9.5.4.1.2, B.6.2.4
部分编号	7.1.1.3, 7.1.2, B.6.2.4
部分的名称	5.2.3, 7.1.3, 8.3

C

参考文献	表 3, 8.2, 8.13, 10.3.2, 10.3.6, 图 E.10, 表 F.1
产品标准	4.2
常用词的使用	9.4.2
陈述/陈述型条款	3.3.6, 8.5.3, 8.7.3.3, 8.8.3, 8.9.3, 表 4, 9.1, 9.2, 9.3, C.5
陈述句	表 C.7
尺寸和公差	9.4.5

D

段 表 2, 7.4, 9.1, 10.2.1, 10.4.2.2

F

范围 5.2.3, 6.1.3, 表 3, 6.2.2.3, 8.5, 9.6.3.2
 分类标准 4.2, 6.1.4.2, 8.11
 分类和编码 表 3, 8.9.1, 8.9.3
 分图 9.7.6
 封面 表 3, 6.2.2.3, 8.1, 10.3.1, 图 E.5, 图 E.6, 图 E.7, 表 F.1
 服务标准 4.2
 符号标准 4.2, 表 1, 表 4
 符号和缩略语 表 3, 8.8
 附加信息 6.2.2.2, 8.7.3.1, 8.7.3.3, 9.2, 9.6.1.2, 9.10.1, 9.11.1, 9.12
 附录 6.2.2.2, 8.2, 8.4, 8.14, 9.5.3, 9.6, 9.9.2, 9.10.3, 10.3.2, 10.4.1, 图 E.12, 表 F.1
 附录编号 8.2, 9.6.2, 10.4.1, 表 F.1
 附录标题 9.6.2, 10.3.2, 10.4.1, 表 F.1

G

关键词 8.14, 10.3.6
 规程标准 4.2, 5.3.2, 表 1, 表 4
 规范标准 4.2, 5.3.2, 表 1, 表 4
 规范性附录 9.6.1
 规范性提示 9.5.5.1
 规范性要素 3.2.3, 5.3, 6.2.2, 8.14, 9.1, 9.6.1.1
 规范性引用 9.5.4.2.1
 规范性引用文件 表 3, 6.2.2.3, 8.6, 9.2, 9.6.3.2, 10.3.4
 过程标准 4.2

H

汉字和标点符号 9.4.1
 核心技术要素 表 3, 6.2.2.3, 8.11

J

基础标准 3.1.3, 5.4.2
 建议 表 C.3
 脚注 表 3, 8.7.3.1, 9.2, 9.5.4.1.2, 9.12.1, 10.4.4.2, 表 F.1
 脚注编号 9.12, 表 F.1
 结构 3.2.1, 6.2

K

可 表 C.4
 可能 表 C.6

可选要素	3.2.6, 6.2.2.1, 6.2.2.3
可以	表 C.4
可以不	表 C.4
框线	10.4.2.2

L

量、单位及其符号	9.4.7, 10.4.6
列项	6.2.1, 7.5, 10.2.2, 表 F.1
列项编号	7.5.3

M

没有可能	表 C.6
目次	表 3, 8.2, 9.2, 10.3.2, 图 E.8, 表 F.1
目的导向原则	5.3.3

N

能	表 C.5
能够	表 C.5
能愿动词	9.1, 9.5.5.1, 9.7.1.2, 9.8.1.2, 9.12.2, 附录 C

Q

祈使句	表 C.2
前言	表 3, 6.2.2.3, 8.2, 8.3, 9.6.1, 10.3.2, 10.3.3, 图 E.9, 表 F.1

S

商标	9.13.1
商品名	9.13.1
示例	表 3, 8.7.3.1, 8.7.3.3, 9.2, 9.10, 10.4.5, 表 F.1
示例编号	9.10.2
试验标准	4.2, 5.3.2, 表 1, 表 4
术语标准	4.2, 表 1, 表 4
术语和定义	表 3, 6.2.2.3, 8.7, 9.6.3.2, 10.3.5
术语条目	8.7, 表 4, 9.10.2, 9.11, 10.3.5, 10.4.4.1, 表 F.1
数	9.4.4
数学公式	6.2.2.2, 8.3, 8.7.3.1, 9.5.3, 9.6.3.1, 9.9, 10.4.3
数学公式编号	9.9.2, 10.4.3
数值	9.4.4, 9.4.6, 10.4.6
索引	表 3, 8.2, 8.14, 9.2, 10.3.2, 10.3.6, 图 E.11, 表 F.1

T

提示	5.4.2, 6.2.2.2, 8.7.3.3, 9.5.1, 9.5.5
条	表 2, 7.3, 7.4, 8.3, 8.4, 8.5, 8.6.1, 8.7.1, 8.8.1, 8.13, 8.14, 9.3, 9.5.3, 9.5.4.1, 9.6.3.1, 9.10.1, 9.10.2, 9.10.3, 9.11.2, 10.2.1, 10.3.2, 10.3.6, 表 F.1

条编号	7.3.2, 8.2, 10.2.1, 表 F.1
条标题	7.3.3, 8.7.1, 8.8.1, 9.3, 10.2.1
条款	3.3.1, 6.2.2.2, 9.1, 附录 C
条目编号	8.2, 8.7.3.1, 8.7.3.3, 8.7.3.4, 9.5.4.3, 10.3.5, 表 F.1
条文	3.3.7, 6.2.2.2, 9.4, 表 F.1
通用标准	3.1.4, 5.4.2
通用内容	5.2.2, 9.3
图	6.2.2.2, 8.3, 8.7.3.1, 9.4.4.4, 9.5.3, 9.6.3.1, 9.7, 9.10.3, 9.11, 10.3.2, 10.4.2.1, 表 F.1
图编号	8.2, 9.7.1.2, 9.7.2.1, 9.7.3, 10.4.2.1, 表 F.1
图脚注	9.7.4.2, 9.7.5, 9.12.2, 10.4.4.2, 表 F.1
图题	8.2, 9.7.2.2, 9.7.3, 10.4.2.1, 表 F.1
图中的注	9.7.5, 9.11.1, 10.4.4.1
推荐/推荐型条款	3.3.4, 8.3, 8.5.3, 8.8.3, 8.10, 表 4, 9.1, 9.2, 9.3, 9.4.2.2, 9.4.2.3, 9.5.4.2.1, 9.6.1.2, C.3

W

文件编号	7.1.2, 8.1, 8.6.3.1, 8.7.3.4, 9.5.1, 9.5.4.1.1, 9.5.4.3, 10.1.3, 10.3.1.4, 10.3.4, 10.3.6, 表 F.1
文件名称	6.1, 8.1, 8.6.3.1, 10.1.4, 10.3.1.2, 10.3.4, 10.3.6, 表 F.1
文件使用者原则	5.3.2
无标题条	7.3.4, 10.2.1
无须	表 C.4

X

系统构成	表 3, 8.9
线框	9.10.4, 10.4.5
协调性原则	5.4.2

Y

要求/要求型条款	3.3.2, 8.3, 8.4, 8.5.3, 8.7.3.3, 8.8.3, 8.10, 表 4, 9.1, 9.2, 9.3, 9.4.2, 9.5.4.2, 9.5.4.4.3, 9.6.1.2, 9.12.2, C.1
页码	8.2, 9.5.3, 10.1.3, 10.3.2, 表 F.1
一般性陈述	C.5
一致性程度	8.1, 10.3.1.3, 表 F.1
一致性对应关系	5.5.2, 8.1, 8.3
一致性原则	5.4.1
宜	表 C.3
易用性原则	5.4.3
引言	表 3, 8.2, 8.4, 10.3.2, 10.3.3, D.3, 图 E.9, 表 F.1
引用	5.4.2, 5.4.3, 6.2.2.2, 9.5.1, 9.5.4
应	表 C.1
应该	表 C.1
有可能	表 C.6

允许/允许型条款 3.3.5, 8.3, 8.5.3, 9.1, 9.2, C.4

Z

章 表 2, 7.2, 8.3, 8.4, 8.5.2, 8.6.1, 8.7.1, 8.8.1, 8.14, 9.3, 9.5.3, 9.5.4.1, 9.10.1, 9.10.2, 9.10.3, 9.11.2, 10.2.1, 10.3.2, 10.3.6, 表 F.1

章编号 7.2, 8.2, 8.3, 8.4, 10.2.1

章标题 7.2, 10.2.1

正文 3.2.2, 9.6.1, 9.6.2, 10.1.4

只准许 表 C.1

指南标准 4.2, 表 1, 表 4, 9.5.4.2.1, 9.6.1.2

指示/指示型条款 3.3.3, 8.3, 8.5.3, 表 4, 9.1, 9.2, 9.3, 9.5.4.2.1, 9.6.1.2, C.2

重要提示 9.13.3, 10.1.4, 表 F.1

注 表 3, 8.7.3.1, 8.7.3.3, 9.2, 9.11, 10.4.4.1, 表 F.1

注日期引用 9.5.4.1.1

专利 8.1, 8.3, 8.4, 9.5.4.4.1, 9.13.2,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9.6.1, 9.10.3

资料性提示 9.5.5.2

资料性要素 3.2.4, 6.2.2

资料性引用 9.5.4.2.2

字号 10.1.2, 表 F.1

字母符号 9.7.4.1, 9.9.3.1

字体 10.1.2, 表 F.1

总体要求 表 3, 8.10

总体原则 表 3, 8.10

最大值 9.4.5.2

最小值 9.4.5.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1—202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20年3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6440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1.1—2020